

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蓝田县信息化考试考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蓝田县信息化考试考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391.87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.82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